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有詞彙與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取得、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CIG Yangtze Ports PL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及公开发售新股
及待售股份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120,000,000股新股（可按發售量調整權作出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108,000,000股新股（可按發售量調整權作出調整及可予重新分配）
公开发售股份數目：12,000,000股新股（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
並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
面值：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8233

保薦人兼牽頭經辦人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包銷商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富泰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將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新股、酬金股份、因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創業板開始買賣。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發售包括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12,000,000股新股，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總數約10%，以及根據配售向若干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提呈之108,000,000股新股，佔發售股份總數約90%(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而調整及可予重新分配)。

預期發售價將由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及東英(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期(現時預定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或之前)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經協議釐定。預期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65港元並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0.55港元。倘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及東英(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未能於該時間或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賣方)及東英(代表包銷商)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就發售價達成協議，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不會進行。

東英(代表包銷商，並獲本公司同意下)可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之最後日期之上午前隨時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售股章程所列明之範圍。如發生此情況，則本公司將於作出該調減決定後，盡快(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之最後日期之上午)於創業板網站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發有關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之公佈。倘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之最後日期前已遞交公開發售股份之認購申請，則其後即使調低發售價亦不得撤回申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重複或疑屬重複之申請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認購公開發售提呈供公眾人士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100%以上之申請，將不獲受理，而任何人士僅可為本身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一份申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之人士須承諾及確認，彼等並無根據配售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僅會根據售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發行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發行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所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置之股份賬戶，則應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及配售間之發售股份分配將可予調整。倘任何公開發售股份及／或配售股份概無獲認購，東英(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合之數目重新分配公開發售原來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股份至配售，反之亦言。

根據包銷協議，賣方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以要求賣方按發售價配售合共最多18,000,000股待售股份(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數目之15%)，目的為補足配售之超額分配，條款與適用於股份發售者相同。該發售量調整權可由配售包銷商行使，而行使期由售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至緊接公開發售配發結果公佈日期前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倘發售量調整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另作公佈以載述有關詳情。

股份發售須待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於包銷協議指定之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五日(星期三)，即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三十日屆滿當日未能達成股份發售之條件(或(如適用)獲東英代表包銷商豁免)，將按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段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已收取根據公開發售作出認購申請之股款。

售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於一般辦公時間在以下地點索取：

1.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2期27樓；
2.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3. 富泰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905-06室；及
4.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20樓。

根據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之申請必須不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五)(或如香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星期五)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會按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中「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段所述延至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送達。有關配售踴躍程度、發售價、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配售與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之股份數目(如有)以及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程序之公佈，將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或之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及創業板網站上公佈。

閣下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擬親身領取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於創業板網站上通知之較後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身前往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時，閣下必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如適用)授權文件。如閣下並無於指定時間內領取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則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會緊隨指定領取時間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閣下如申請認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在閣下之申請表格上表明閣下擬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或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公開發售股份，則閣下之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有)會於寄發日期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而閣下之申請全部或部份獲接納，則閣下之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或在若干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根據閣下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閣下如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作出申請，則應向閣下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閣下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閣下如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份作出申請，應查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在指定報章上及創業板網站上發表之公佈所載閣下所獲配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其他日期通知香港結算。緊接公開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之股份賬戶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

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當時有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之賬戶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閣下股份賬戶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港口有限公司
主席
周光暉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

* 僅供識別

售股章程將一直在創業板網站刊登，而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在「新上市公告」網頁刊登。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周光暉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王英偉先生、黃月良先生、李佐雄先生、趙聰先生及馬蓉燊女士(王英偉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鏡波先生、黃天祐先生及梁廣灝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